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一批）

第十一批 2024年8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SW2024080805	反映陆丰市碣石镇浅澳村。一、在2017-2019年新农村建设期间，村干部与新农村建设施工负责人（实际承包人陈**）互相勾结，明目张胆挖取村前沙滩海沙用于建设和贩卖，致使村前海沙大量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海水入侵村前路基。夏季台风时节，村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威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和浅澳村委会每年都和村民一起抗击台风带来的影响，但至今未追究当事人大量挖海沙破坏生态环境的责任。二、浅澳村北面城仔至旧妈宫一带沙滩和基本农田原本是广东省有备案的防护林。新农村建设期间深圳市美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陈**伙同浅澳村第七届村委书记曾**，官商勾结，暗箱操作注册汕尾市美丽浅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坏砍伐防护林，建成现在的房车基地，村民多次向镇执法队、镇政府，市政府多级政府反映均得不到解决。三、新农村建设期间，村内的雨污分流也同样是欺上瞒下，村的雨污分流一直至今也只有合污同流，污水处理终端一直至今只有摆设，没有实际用途。	陆丰市	水,土壤,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交由陆丰市人民政府牵头办理。同时，由汕尾市协调联络组现场督察组强化督办。当天下午，陆丰市落实市长包案，并组织了相关部门迅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1.关于“明目张胆挖取村前沙滩海沙用于建设和贩卖，致使村前海沙大量流失，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海水入侵村前路基。夏季台风时节，村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威胁。”的问题。 经核查，未发现挖取海沙的实据，现场踏勘时也未发现浅澳村村前沙滩有非法开采的痕迹。针对“海水入侵村前路基。”问题，浅澳村村前路沙滩距离海面约40-50米宽，未发现海水入侵村前路基的情况。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不属实。 2.关于“浅澳村北面城仔至旧妈宫一带沙滩和基本农田原本是广东省有备案的防护林。新农村建设期间深圳市美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伙同浅澳村第七届村委书记，官商勾结，暗箱操作注册汕尾市美丽浅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坏砍伐防护林，建成现在的房车基地，村民多次向镇执法队，镇政府，市政府多级政府反映均得不到解决。”的问题。 该群众反映的问题为碣石镇人民政府之前立案查处的汕尾市美丽浅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一案。该公司未经批准，于2020年占用位于碣石镇浅澳村委会、上林村委会与角清村委会交界处的就妈宫、前湖、乌坡至田尾一带的海边沙滩（面积为2694.36平方米）进行非农建设，建成机耕路、临时钢结构可移动板房等建筑物，涉案土地性质均为其他草地，未涉及防护林。经现场踏勘，临时钢结构可移动板房等建筑物目前尚未拆除、移除，现场无砍伐树木迹象。 3.关于反映“村内的雨污分流也同样是欺上瞒下，村的雨污分流一直至今也只有合污同流，污水处理终端一直至今只有摆设，没有实际用途”的问题。 2019年10月，碣石镇浅澳村进行新农村建设，实行了雨污分流，建设了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处理终端，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00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300吨/日。雨污分流管网建设采用雨污分流分井形式在村内主干道、主巷道进行排水，部分巷道狭窄处采用混流式排水，雨污井板设置241个，管道设置4973.5米，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终端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时，浅澳村污水处理终端采用定时模式运行，污水管有单独设置，出水口水体清澈，未有异味。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不属实。	2023年8月10日，碣石镇人民政府对汕尾市美丽浅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陆丰碣石自然处罚（2023）21号）：1.责令30日内拆除已硬化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2.拆除临时钢结构可移动板房等建筑物；3.罚款40415.40元。美丽浅澳公司已于2023年8月17日缴纳罚款，但临时钢结构可移动板房等建筑物尚未拆除、移除。目前，该公司处于停止营业状态，针对其未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事项，陆丰市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无
2	XSW2024080803	反映海丰县公平镇高北村坑仔尾，村霸“风水头”黄**在坑仔尾村的山上、水田、旱地、田头建了上百穴“风水”每穴几万元不等，给周边人买，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及泥土流失。还私刻村公章，伙同高北村书记陈**，以每穴收取两千元管理费。	海丰县	土壤,其他	部分属实	未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1.关于坑仔尾村的山上、水田、旱地、田头建了上百穴“风水”的问题。 8月9日，经现场核查，高北村委坑仔尾村修建的坟墓共40座，其中，38座坟墓为2016年前已经修建（部分为明清时期修建），2座坟墓为2016年后修建（1座为2020年修建，1座为2024年修建）。上述40座坟墓中，位于水田边的坟墓1座，为清光绪25年同修建，其他39座坟墓均位于山上。对于2024年修建的坟墓，公平镇于2024年8月2日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向坟主发放《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其在限期内自行拆除，否则予以强制拆除；对于2020年修建的坟墓，公平镇将依法进行拆除。 2.关于反映坑仔尾村黄**以每穴几万元不等卖地造坟、私刻村公章和高北村书记陈**收取每穴两千元管理费的问题。 公平镇组织人员对黄**和陈**进行初步谈话核实，上述二人否认存在修建坟墓和修建坟墓出卖给他人的问题，也否认私刻公章和收取管理费的情况，该问题正在进一步核实。	2024年8月10日、11日，调查小组对初步调查的坟墓下乡入户进行造册登记，逐座确认坟墓家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谈话了解，对涉嫌违法造坟的有关线索进一步收集取证，为下一步依法妥善处置提供工作基础。下来，调查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规造坟行为进行查处。并进一步调查是否存在卖地造坟、私刻村公章等问题。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3	DSW20240808015	海丰县梅陇镇蜈蚣咀村牛头山片的汕尾市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洗沙场的污泥运到附近3公里外的杨柳埔去填埋，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海丰县	固废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经查，汕尾市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成立并注册营业执照，2023年5月27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521MA7MGP2X8B001W）。该公司使用场地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经营场地是租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1部、洗砂设备1套、输送带4条、工人8名，主要生产工艺是：石料-破碎-筛选-清洗-成品-堆放-销售。群众反映的“污泥运到杨柳埔填埋”实际为汕尾市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杨柳埔堆放的洗沙淤泥（压泥机压制后的半干状泥饼），现场未发现填埋迹象。根据调查询问及现场踏勘，盛凯公司于2024年5月开始租用该处地块堆放洗沙淤泥，涉事地块面积约4亩，堆放场所不涉及林地，堆放场所未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对于汕尾市盛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堆放洗沙淤泥的行为，已由属地镇立案调查，现已对该公司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依法依规清运该处洗沙淤泥，并恢复原状。相关处罚程序正在办理中。	无
4	DSW20240808014	市民反映2020年开始，位于陆丰市南塘镇白山村委会塔仔村中铁广州工程局汕汕铁路三标段，未经白山村委会、南塘镇政府同意，将该市民私人承包的山地进行非法盗采，该行为造成白山村300多户房屋造成破坏。陆丰自然资源局已认定该行为是非法的。	陆丰市	土壤	部分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经查，群众反映“非法盗采”的地点位于陆丰市南塘镇白山村地块属中铁广州工程局汕汕铁路站前三标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三标项目部”）临时用地范围内，“三标项目部”在挖取土石前与白山村委会塔仔自然村签订了《汕汕铁路三标取土、石场征地使用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该村支付了土地使用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6727995元。陆丰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陆自然资〔2020〕306号），批准该项目部位于南塘镇环林村、白山村、梧厝村范围内217933平方米的土地用作办公区、搅合站以及制梁场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2020年12月9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根据群众的举报，联合陆丰市南塘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后，发现“三标项目部”存在未经批准，在已审批的临时用地上擅自占用2万余平方米土地挖取土石，通过破碎、碾压制成机制砂，全部用于铁路建设的违法行为，该局现场向该项目部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非法采石。2021年7月9日，陆丰市南塘镇政府联合汕尾市、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对该项目部临时用地的取土场进行了查封，查封后至今未再有非法开采的行为。关于反映“造成白山村300多户房屋造成破坏”的问题，陆丰市住建部门委托广东锐鉴建筑检测鉴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28日，对白山村房屋受损程度进行检测，经鉴定白山村房屋严重受损10户，一般受损78户，基本完好142户。	1. 针对“三标项目部”存在未经批准，在已审批的临时用地上擅自占用2万余平方米土地挖取土石的行为。陆丰市相关部门已对其进行查处。同时，该项目部临时用地已于2022年12月按照复垦方案开始复耕复绿工作，已对山体下方70余亩已进行复垦复绿。目前，正在督促“三标项目部”进一步完善复垦复绿工作，资源费追缴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中。 2. 针对“该行为造成白山村300多户房屋造成破坏”问题，2022年7月14日，陆丰市印发了《中共陆丰市委办公室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陆丰市南塘镇白山村社会稳定综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陆委办字〔2022〕64号），按小组分工做好南塘镇白山村社会稳定综合处置工作。2022年12月14日，南塘镇人民政府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通过《白山村受损房屋修缮补偿协议》。2022年12月，与受损房屋250户签署《白山村受损房屋修缮补偿协议书》；2023年1月6日，南塘镇人民政府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通过白山村250户受损房屋评估修缮补偿金额总计1525955元，目前补偿款已全部发放到位，受损房屋受损问题已妥善解决。	无
5	XSW20240808001	投诉陆河市水唇镇南进村范**经营非法养鸡场，总面积约3000平方米，养鸡约10000只。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没有办理任何有关手续，属非法。二是一进村口臭气熏天，距离村庄只有60米。三是霸占林地与毁林约1亩。四是污染源影响下游环境。五是养鸡场脏乱差与政府主导的乡村振兴背道而驰。	陆河县	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陆河县高度重视，立即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工作。 1. 关于“没有办理任何有关手续，属非法”事项。经查，信访事项反映养鸡场为汕尾市水唇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陆河县水唇镇南进村，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523MAB12FX9X0，现存栏肉鸡约500只。该养鸡场未设置废水排放口，属规模化以下养鸡场，无需办理环评和排污手续。 2. 关于“一进村口臭气熏天，距离村庄只有60米；养鸡场脏乱差与政府主导的乡村振兴背道而驰”事项。2024年8月9日，工作组到该养鸡场现场核查并走访周边村民。该养鸡场距离村庄约60米，建有鸡舍6个，其中在养鸡舍2个，采用鸡舍内圈养形式。相关养殖工具堆放整齐，鸡粪并未在现场发酵，定期收集后拿去贩卖。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当地村长及周边村民反馈日常未感受到养鸡场有明显臭味，对其生活未造成不良影响。 3. 关于“霸占林地与毁林约1亩；污染源影响下游环境”事项。经核实，该养鸡场所在地不属于林地，属于设施农用地，不存在霸占林地及毁林的情况。同时，该养鸡场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鸡舍清洗用水及喷淋降温用水收集至暂存池中，用于周边果林灌溉，不外排。	为进一步查清是否存在“污染源”问题，工作组现场勘查发现距离养鸡场约10米有条沟渠，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监测站分别对该沟渠上下游进行采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该养鸡场上游100m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限值，下游100m处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限值，下游水质未变差，未发现该沟渠水体受养鸡场污染情况。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DSW2024080809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保利时代片区自来水水质发黄，管道老化，影响居民用水。	城区	水	不属实	已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核查。 8月9日，案件调查组前往东涌镇保利时代小区进行核查。现场向物业管理部门了解情况，并检查其二次供水台账及相关执行制度，物业反馈有执行正常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最近一次是2024年6月20日安排专业清洗公司来清洗生活水箱并委托广州市信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对水质进行检测，该次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8月10日，东涌镇工作人员联合粤海水务工作人员到保利时代进行取水采样。在公共区域洗手台（市政用水）、水箱出水、1栋2单元24楼水井房进行实地检查并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保利时代市政用水、水箱出水、1栋2单元24楼水井房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8月15日，东涌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前往保利时代小区进行入户查看。其中，检查了1栋1户、4栋2户、6栋1户共计4户住户的屋内水质情况，水质无发黄现象。	无
7	DSW2024080808	汕尾市城区红海湾大道雅居乐路段，晚上的时候摩托车的排气声和大货车喇叭声扰民。	城区	噪声	部分属实	已办结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织交通警察支队核查办理。经核实，市城区红海湾大道雅居乐路段在夜间不同程度存在机动车噪音扰民现象。	接群众举报线索后，交警支队迅速部署机动大队、市区大队通过暗哨蹲点和周边走访的方式掌握分析市城区雅居乐附近路段违法车辆活动轨迹和规律，针对机动车噪音扰民问题制定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集中优势警力开展了多批次捆绑作战，采取流动巡逻和固定设卡的勤务方式，加强违法多发地段的查缉力度，特别在夜间等重点时段加派铁骑路面巡控和查处，坚持发现一起、严处一起、教育一片，并将违法案例通过汕尾交警官方账号和主流媒体进行曝光达到社会面警示教育宣传效应，从正面上引导广大交通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整治活动开展至今，交警部门以市城区雅居乐为中心辐射周边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共查处摩托车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36起、警告教育43人，并同步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扩大影响，对打击机动车噪音扰民违法行为起到了明显的震慑作用。 下来，交警支队将久久为功加强对打击机动车非法改装、竞速飙车违法行为的实战指挥调度，深度分析“飙车炸街”类警情多发路段、时段、重点线索，深化警务机制改革，优化警力部署，落实线索流转、联合研判、合成作战机制，对“飙车炸街”实施精确打击，提升路面掌控力，及时处置现场警情，快速查处“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净化路面秩序，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大力整治机动车噪音扰民问题，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无
8	DSW2024080807	市民反映在汕尾市城区碧桂园一期，小区自交楼后，外侧业主活动中心变成鸿盛酒楼，该酒楼营业期间排放油烟，多次反映无果，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城区	餐饮油烟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市城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案件调查组开展核查。 经查，汕尾市鸿盛壹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508X37B。该酒家为独栋商铺，共2层，厨房内设有6台炉灶，安装了两套油烟净化设施和两台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油烟在线监测仪。经营中产生的油烟在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自行安装的烟道从厨房排至顶楼排风口。该酒家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营业时间为早上8点30分左右至晚上9点左右。现场提供有油烟净化设施的检测合格报告、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1.关于“在汕尾市城区碧桂园一期，小区自交楼后，外侧业主活动中心变成鸿盛酒楼”的问题。鸿盛1号产权隶属是否属开发商所有或属业主集体所有或会所所有，需进一步核实。 2.关于“该酒楼营业期间排放油烟，多次反映无果，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问题。2023年7月，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督促，该酒楼已进一步优化整改，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改进，在厨房内升级加装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设备，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测验收。 经查看“汕尾市油烟监测平台”数据，2024年以来该酒家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未出现超标情况。	执法人员现场要求鸿盛壹号海鲜酒家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要注意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记录，严格将清洁周期由三个月一次调整为一个月至少一次，提高油烟净化效率，在经营期间要保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同时，执法人员对该酒家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普法教育，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该店负责人表示会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餐饮油烟污染防治要求，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下来，一是进一步核实业主活动中心产权问题。二是加强对鸿盛壹号海鲜酒家的油烟、环境卫生等监管工作，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压实鸿盛壹号海鲜酒家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求该酒家坚持落实好对油烟净化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的维护保养，做好定期检验。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DSW2024080806	市民反映在海丰县龙津河县城段河水水质浑浊、有漂浮物，并发出恶臭，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海丰县	水,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8月9日下午，经现场检查，发现龙津河海城镇段存在少量漂浮物以及树叶，为龙津河两岸树木掉落。龙津河水质较清，但龙津河流域内存在未完全截污雨污合流排口，且龙津河上的污水管偶尔出现溢流现象，导致少数排口位置存在水质浑浊现象。现场已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龙津河上、中、下游河水分别布点取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环境监测H20240809A]结果显示，龙津河上游（拦河坝采样点）河水水质为III类，龙津河中游（二环北路桥、红城大道桥采样点）河水水质为IV类，龙津河下游（二环南路桥采样点）河水水质为V类，均未达到黑臭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龙津河水环境，2018年以来，海丰县水务工程事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保洁服务单位海丰县金盾保洁有限公司对龙津河进行常态化保洁，保洁范围为龙津河拦河坝至丽江水闸河道，总长15.45公里。按照合同要求，每两天对龙津河保洁范围进行一次保洁。2024年以来，为了进一步清理龙津河树叶等漂浮物，已落实保洁公司组织保洁人员进行每日进行一次河面保洁。2024年，海丰县已启动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已将龙津河水体改善工程纳入本项目进行实施，目前正在开展勘察和设计工作。项目实施后，通过合理规划管网，做好清污分流等措施，将有效改善龙津河水质。	无
10	DSW2024080805	2006年海丰县黄光林场朝面山南塘背被私人建设水电站，破坏森林植被，市民反映无果。	海丰县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海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响应，落实领导包案，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开展调查。8月9日下午15时，调查小组前往黄光林场南塘背进行实地考察。该水电站为海丰县南煌水电站，属民营小水电站，位于海丰县黄光林场，是一宗具有日调节水库的小型电站。2008年6月2日，经市发改局批复同意立项建设，2008年7月14日取得初步设计报告批复。该水电站于2008年7月20日进场，7月25日正式动工，2009年5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2009年6月投产运行，电站总装机容量900千瓦。该水电站已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编号：取水(粤尾海)字[2020]第 00023号），根据《海丰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2023年6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出具《关于对<海丰县黄光林场南煌水电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的意见》，对该水电站现状环评进行了备案。	目前，该水电站2021至2023年年平均发电量约150万度，非私人擅自建设运营，现场核查水电站正常运行，未发现破坏森林植被的情况。	无
11	DSW2024080804	市民反映陆丰市南塘镇乌石部北畔村居民住宅区旁边有垃圾堆、公厕、牛棚发出剧烈恶臭，苍蝇蚊虫多，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陆丰市	大气,垃圾,其他	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处。经核查，该投诉点现场建有农村公厕一间（北畔公厕）、公厕旁有一处垃圾收集点，公厕后方建有牛舍一间。该牛舍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系乌石村委为帮扶村内几位贫困户所建立，牛舍内养有十余头牛（每位贫困户各养数头，白天由贫困户牵至户外活动，晚上牵回牛舍休息）。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不及时，且部分村民未在指定地点丢弃生活垃圾导致收集点周边有垃圾散落；公厕未定期清洗；牛舍的牛粪未及时清理。上述问题导致该地点附近有异味产生。	南塘镇政府立行立改，采取有效措施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并落实好公厕、垃圾收集点以及牛舍的日常管理。2024年8月9日，已落实专人管理北畔公厕，并对其进行深度整治。同时对该地点进行清扫、消毒，及时处理垃圾收集点周边的垃圾和牛舍的污渍牛粪。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是否属实	办结状态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DSW2024080802	市民反映在红海湾开发区遮浪北侧施公寮东陀码头海沙项目，上航18号船没有停船手续，未停在正规船位位置，而是停在海域中间。	红海湾开发区	其他	不属实	已办结	汕尾海事局高度重视，组织红海湾海事处开展调查。经核实，“上航18”轮为碣石湾海砂开采企业中电建（汕尾）绿色建材公司租赁用于汕尾JH21-09及汕尾JH22-03区块海砂开采项目服务的一艘交通艇（约40米长，吃水约2米），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物资到采砂场各船舶。该轮自2023年5月11日参与海砂开采项目以来，按照要求向汕尾海事局进行船舶进出港报告，汕尾海事局已对该船开展船舶安全监督检查，核实该船证书齐全，船员配备符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船舶停泊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海上设施的安全。”中电建（汕尾）绿色建材公司安排该船在距离施公寮中坵码头200米左右的海域停泊，目前在该海域位置停泊不影响周边船舶的交通航行安全。	汕尾海事局进一步督促中电建（汕尾）绿色建材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求该轮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在锚泊期间做好值班值守，加强瞭望，确保安全。下来，将继续督促中电建（汕尾）绿色建材公司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关注“上航18”轮航行、停泊、作业情况，维护好海砂开采水上交通安全。	无
13	DSW2024080801	陆丰市东海龙山桥、迎仙桥（主要河道）存在漂浮物、杂草、淤泥、导致河道堵塞。	陆丰市	水,其他	部分属实	已办结	陆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落实领导包案，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处。经查，现场因市交通部门正在对龙山桥进行加固维护整治，导致该桥桥下涵洞暂时进行封闭，有加固时使用的石料堆放于河道上，但未造成河道堵塞问题，河道水流能保持畅通。龙山桥至迎仙桥河段未发现河道存在堵塞情况。但河道存在漂浮物、杂草问题。	8月9日，东海街道办立即组织专业队伍对河面的漂浮物、杂草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东海街道办东河管理所作为东河日常管理责任单位已落实机制，每日对河面漂浮物进行至少一次的清理作业，确保河道环境的整洁与畅通。	无